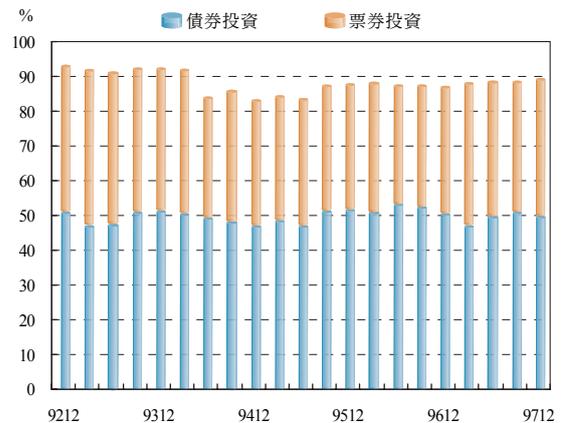


構)之存款受全額保障，保障範圍包括原未納入存款保險之同業拆款，惟並未涵蓋銀行對非要保機構票券公司之拆款，導致票券公司自拆款市場取得之資金大幅縮減⁹¹，流動性風險一度提高。98年初因長短期利差擴大，票券公司營運好轉，加上市場資金持續充沛，票券公司流動性風險已見緩和。

6. 保證餘額逐漸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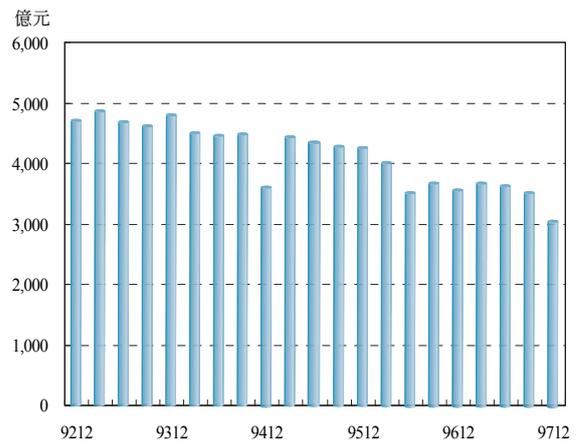
97年下半年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持續縮減，且自9月起因拆借資金不易，部分公司似有意縮減授信額度，致年底保證餘額縮減至3,203億元，較6月底減少15.60%(圖92)。98年1月商業本票保證餘額續降至3,106億元，98年2月雖略有回升，惟3月底餘額仍低於97年底水準。

圖91：票券公司債票券投資占資產比重



資料來源：央行經研處。

圖92：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央行金檢處。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及清算系統

1. 重要支付系統之交易量分析

我國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以下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主之三個重要支付系統⁹²，97年之日平均交易筆數約225萬筆，交易金額1.67兆

⁹¹ 票券公司97年10月之日平均拆進餘額270億元，較9月之369億元減少99億元或26.83%，9月又較8月之480億元減少111億元或23.13%。

⁹² 分別為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財金資訊公司之金資系統(簡稱財金金資系統)及票據交換結算系統。央行同資系統係處理跨行資金移轉及金融市場交易款項清算之總樞紐，財金金資系統則處理跨行匯款、ATM提款、轉帳、金融EDI及網際網路銀行支付等業務，而票據交換結算系統則辦理支票、本票及匯票等紙式工具之跨行收付結算作業。

元，較96年分別增加0.95%及5.61%(表6)。其中，財金金資系統之交易金額首次出現負成長，97年較96年減少2.45%，主要係受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不景氣之影響，民眾買賣基金、證券等投資交易縮減，連帶影響入戶電匯⁹³日平均金額約減少140億元。

表6：我國重要支付系統日平均交易量

單位：千筆、億元

項目	系統名稱	96年	97年	成長率(%)
筆數	同資系統	3.25	3.38	4.00
	財金金資系統	1,652.24	1,717.69	3.96
	票據交換結算系統	580.74	536.48	-7.62
	合計	2,236.23	2,257.55	0.95
金額	同資系統	10,120.46	11,206.37	10.73
	財金金資系統	4,749.24	4,633.06	-2.45
	票據交換結算系統	904.68	819.97	-9.36
	合計	15,774.38	16,659.40	5.61

資料來源：央行業務局。

2. 大額清算作業之整合

我國公債交易金額雖從94年303.7兆元之高峰，下滑至97年之119.2兆元，惟因公債可充當法定準備提存、信託標的、公務保證及法院提存，亦可承作附條件交易，仍是國內債券市場主要交易工具。

為提升公債交割效率，我國於86年9月完成無實體公債制度之規畫，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此外，為增進交割之安全性，降低違約交割風險，央行遵循國際清算準則⁹⁴之要求，於97年4月完成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之連結，將中央登錄債券之交割價款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並採款券同步交割機制(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

目前中央登錄公債之原始承購，仍須透過公債交易商向央行標購。次級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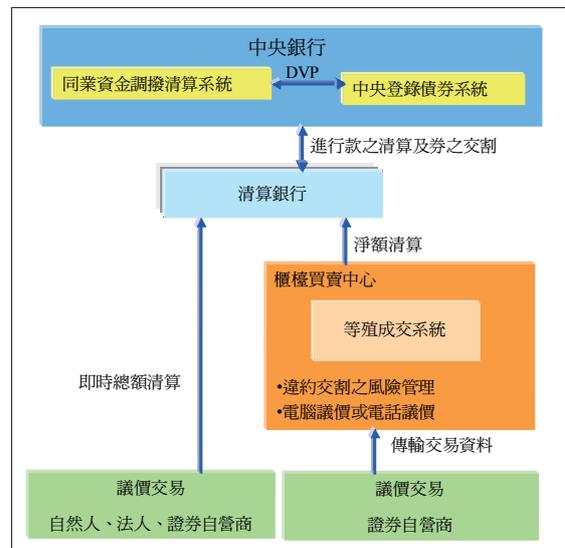
⁹³ 財金跨行匯款系統處理之交易分為五類：(1)入戶電匯；(2)公庫匯款；(3)(金融)同業匯款；(4)證券匯款；及(5)票券匯款。其中入戶電匯係指一般民眾及公司之匯款。

⁹⁴ 指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CPSS)與國際證券組織委員會(IOSCO)於2001年11月共同發布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

之交易，主要為投資人與證券商間及證券商間之買賣；其中，屬證券商間之交易得透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議價買賣⁹⁵及結算，最終之款券交割則經由清算銀行⁹⁶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及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圖93)。

自前項改革完成後，我國央行同資系統已將金融市場債券、票券及股票之大額交割價款均納入清算，符合國際準則建議以中央銀行貨幣作為清算資產之運作架構(專欄4)。

圖93：中央登錄公債結算交割架構圖



資料來源：央行業務局。

專欄4：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以中央銀行貨幣為清算資產之發展歷程

一、何謂中央銀行貨幣

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CPSS)於2003年8月出版之「The role of central bank money in payment systems」乙書中，為說明支付系統「清算資產」之選擇，提出「中央銀行貨幣」(central bank money)及「商業銀行貨幣」(commercial bank money)兩項名詞。支付系統參加者為辦理跨行支付之款項清算，須存放資金於共同代理之清算機構以充當清算資產，藉由參加者間清算資產之移轉，跨行收付得以完成。參加者存放在清算機構之存款及清算機構所提供之融通均視為貨幣。由於中央銀行及商業銀行均可擔任清算機構，故參加者所使用之清算資產有「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之別。然因中央銀行貨幣具安全性、效率性、競爭中立性及最終清算等特性，國際主張重要支付系統最好以中央銀行貨幣作為清算資產。

⁹⁵ 尤其是「指標債」之買賣斷交易，必須透過「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議價買賣。

⁹⁶ 目前有16家清算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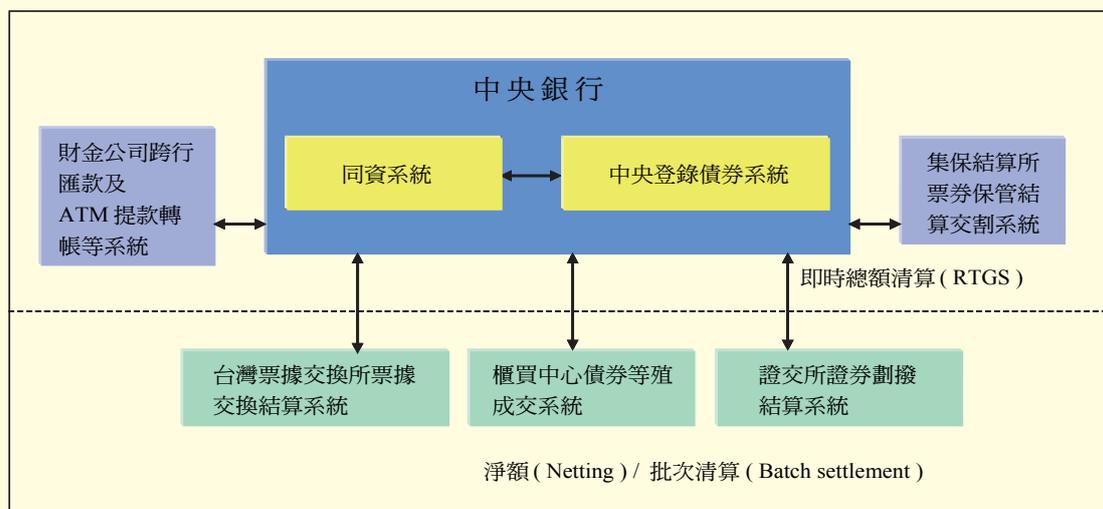
二、我國以中央銀行貨幣為清算資產之進展

央行同資系統是全國金融體系資金調度之總樞紐。該系統營運之初，即提供財金金資系統及台灣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之最終清算服務。近年，央行為提升證券交割價款之清算作業，採行下列幾項改革，讓其使用中央銀行貨幣清算：

- (一) 93年3月，連結「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將票券交割價款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並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
- (二) 96年7月，將證交所結算之上市、上櫃股票交割價款淨額及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之公債交割價款淨額，併納入央行同資系統清算。
- (三) 97年4月，連結央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該連結作業與「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一樣，採DVP機制。

全面改造後之央行同資系統，已將金融市場債券、票券及股票之大額交割款項均納入清算，符合國際準則建議之運作架構(圖4-1)。

圖4-1：我國支付系統運作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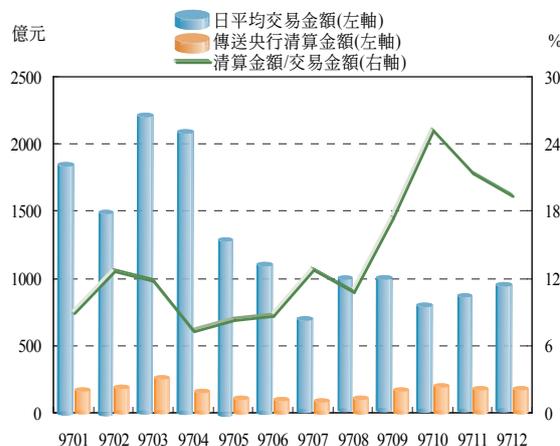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央行業務局。

3.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款項清算作業及節省流動性機制

為增進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處理中央登錄公債交割價款之清算效率及安全性，96年7月央行同意將其納入同資系統清算，使櫃買中心能與證券商之往來銀行透過線上即時撥付交割價款。此外，由於採淨額結算，債券等殖成交系統亦具有節省流動性效益(圖94)。97年12月該系統平均每日成交值972億元，傳送央行清算之資金約188億元，僅占成交金額之19.3%，大幅降低證券商之資金需求。

圖94：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 強化銀行退場機制及股權管理

為增進金融市場競爭力，強化預警機制、金融監理及公司治理，並使銀行退場機制更為法制化，我國於97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銀行法，修正重點主要係建立以資本適足為基準之立即糾正措施及銀行退場機制，並強化有控制權股東之管理。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

為維護銀行之安全與穩健經營，降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本次修正銀行法第44條，將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四個等級。其中，銀行資本等級列為資本不足或資本顯著不足者，主管機關應對銀行業務、人事或其資產，採行各項限制措施⁹⁷，以督促其提升自有資本。若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2%，或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低於2%，則列入資本嚴重不足等級，除前述各項限制措施外，主管機關並應自列入之日起90日內派員接管，或於主管機關命令限

⁹⁷ 資本不足等級之監理措施，包括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資本顯著不足等級之監理措施，除資本不足等級之各項措施外，尚包括解除負責人職務、限制取得或處分資產、限制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存款利率、命令降低負責人報酬或派員接管。

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期合併而未依限完成者，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90日內派員接管。

本項立即糾正措施有助於主管機關在銀行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有惡化徵兆時，適時且儘速地採行限制與補救措施，以督促銀行強化資本及健全經營；而對於體質嚴重不佳之銀行，則強制主管機關限期接管，有助於加速該等機構之退場，避免延宕處理時效，並降低處理問題銀行之成本。

2. 強化有控制權股東之管理

為貫徹股權之透明化及股東適格性管理，本次修正銀行法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者，自持有之日起10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擬持股超過10%、25%、50%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若股東未依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持有股權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三) 修正存貨會計處理準則，提升企業財務報表之透明度

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表達及透明度，對銀行授信決策至為重要。為強化公司存貨管理、提升企業財務透明度及加強投資人信心，且與國際接軌，我國以IFR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為藍圖，於96年11月修正財務會計準則第10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原訂98年1月1日實施，惟因97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加劇，各界認為該公報在此時實施，將對企業獲利造成嚴重衝擊，因而批評聲浪不斷。金管會經與各界積極溝通，並擬具相關配套措施後，仍決定財務會計準則第10號公報如期實施。

財務會計準則第10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重點，主要包括：(1)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為「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2)存貨成本與市價之比較方法，不得採用總額比較法；(3)存貨成本計算禁止採用後進先出法；(4)存貨跌價損失改列入銷貨成本；(5)固定製造費用應按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全數認列為銷貨成本；以及(6)新增勞務存貨規定。經就上述修正重點，彙整分析其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如專欄5。主管機關為

降低各界疑慮，已擬妥相關配套措施⁹⁸，例如允許企業產能利用率下降所造成之損失可遞延至年底，以及研議放寬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變更交易或不得信用交易之規定等，應可將實施衝擊降至最低，亦使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腳步，再向前邁進一步。

⁹⁸ 金管會採取配套措施，主要包括：(1)持續加強教育宣導；(2)企業產能利用率下降所造成之損失可遞延至年底；(3)由簽證會計師對公司進行電腦系統建置或第10號公報疑義之相關輔導；(4)研議放寬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變更交易或不得信用交易之規定；以及(5)請各銀行對企業融資時，充分考量新10號公報並未改變企業的經濟實質及現金流量，勿因此對企業緊縮銀根。此外，經濟部亦採行相關配套措施，主要包括：(1)對已取得金融機構以存貨為擔保融資之中小企業，如因新公報評價方法改變致增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經金融機構要求補提擔保品者，該增額跌價損失額度缺口得依規定移送信保基金提供保證；(2)提供教育訓練課程，協助中小企業財會人員在職進修。

專欄5：財務會計準則第10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正對企業財報之影響

一、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認列損失較舊公報減少或相當

修正前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企業得自行選擇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再與帳上成本比較孰低，惟若選擇重置成本，其金額不得高於淨變現價值。修正後公報則規定僅得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若有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情形，所認列損失將較公報修正前減少或相當。

二、目前經濟情況不佳，適用舊公報之漲跌抵銷效果有限

目前經濟情況不佳，若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均低於成本，舊公報原有總額比較法之漲跌互抵效果無法顯現，其結果將與新公報之逐項比較法大致相同。此外，無論存貨上漲利益或跌價損失，出售時終將實現，新舊公報對企業損益影響之差異不大。

三、物價上漲情況下，原採後進先出法之企業將認列較大利益

物價上揚期間，原採後進先出法之企業將因存貨成本下降而認列較大利益。惟實務上，除了石油業外，一般企業較少採用後進先出法，且近數月來原油價格已大幅滑落，此項修訂對石油業之影響相對不大。

四、存貨跌價損失由營業外費損改列於銷貨成本，將使毛利率下降

存貨跌價損失由營業外費損改列銷貨成本，並不影響最後損益，惟將使毛利率下降，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對企業之評價。此時，企業可透過附註揭露銷貨成本之組成項目加以說明，使閱表者瞭解企業實質獲利並未改變，對企業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五、固定製造費用分攤及認列將使毛利率下降，惟對最終損益影響不大

修正後公報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應按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不得列入期末存貨，結果將導致企業毛利率下降。但舊公報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依比例轉入存貨，可少認列費用，但墊高存貨成本，經成本與市價孰低評估後仍將認列跌價損失，故新舊公報計算之損益結果差異不大。